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

采购人(盖章)：某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吴东鹏

电话：1829972611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聂培伟

电话：0991-4661782、1304057120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资格性自查表.....	35
二、磋商函.....	36
三、磋商保证金.....	40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1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6
六、服务方案.....	52
七、响应/偏离表.....	5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627

项目名称：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4 万元

最高限价：113.4 万元

采购需求：食堂对外承包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效的健康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行政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station 路 1132 号

联系方式：1829972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

电 话：130405712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某行政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车站路 1132 号 联系人：吴东鹏 联系方式：1829972611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人：聂培伟 联系方式：1304057120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效的健康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3.2 款 (4)	信用查询时间	2024年07月17日16时00分-17时30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付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 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 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7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113.4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资金,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从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扫描件并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大写：贰万贰仟元整（¥22000 元整）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881001479 备注“XSJ20240627”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 zcygov. 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xinjiang. gov. 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

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 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9	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其他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11	授权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齐全;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资格审查结果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不通过理由说明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且每餐单价未超采购需求中限价；
	6、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7、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B+C。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报价)×10%×100</p> <p>备注:</p> <p>1.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60 分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 制定服务方案, 包括:</p> <p>①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 ②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③质量控制制度, 对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④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⑤原料管理制度; ⑥设备运行维护制度; ⑦人员操作安全措施; ⑧供餐方案; ⑨指定的日常食堂服务方案; ⑩重要用餐接待任务专项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 5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语义表述不清, 存在歧义、混乱, 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50 分
应急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 制定应急方案, 包括:</p> <p>①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 ②消防(火情、水情、漏气、漏电等)的应急措施; ③食品安全事件及流行病、传染病; ④疫情防控方案等的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语义表述不清, 存在歧义、混乱, 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20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从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技术力量	<p>基本要求：</p> <p>1、食堂配备人员不少于4名。其中厨师1名、面点师1名、配菜1名、保洁1名。</p> <p>2、餐饮部经理必须是持有餐饮经理资格证书、三年以上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餐饮管理服务经验（提供工作履历）、熟悉餐饮卫生和防疫等相关法规知识的专业管理人员；厨师团队技术岗位需持证上岗，至少具有1名以上持有技师证的厨师，1名以上具备中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的厨师。</p> <p>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p> <p>在满足以上要求基础上，另：</p> <p>每增加1名高级技师证的厨师加2分（限2名），每增加1名持有技师证的厨师加1分（限2名），每增加1名具备中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的厨师加0.5分（限2名），最高加5分。</p> <p>注：提供人员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p>	10分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依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做好甲方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工作，根据《民法典》、《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不断创新、共同发展的宗旨，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食堂承包服务管理工作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照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

通过招投标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乌鲁木齐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提供承包经营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及乙方服务方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职工就餐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甲方职工食堂继续外包餐饮公司，则乙方享有续约优先权。自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就食堂区域及区域内所有家具、物品、设备、剩余各种材料、水电气设备及仪表等交接。

3、合同期满前2个月，乙方如有意愿继续为甲方服务，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完成对乙方书面申请审查工作，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人员配备要求

1、按照食堂的相关标准，乙方根据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以食堂实际情况科学配备工作人员，配备工作人员不得少于4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合格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证上墙）。如乙方更换有职业资格或技术岗位等级的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职称或技术岗位的等级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2、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食品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

3、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仪容仪表、考勤、操作规程、卫生要求等规章制度上墙公示，同时进行监督落实，并应满足餐饮行业对上岗人员的各项管理要求。

4、乙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乙方应当全权负责并妥善解决，不得影响甲方职工食堂正常秩序。

5、乙方应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进行更换。

四、就餐标准及就餐费用结算

1、提供早、午、晚三餐。早餐就餐标准为 元/人,午餐就餐标准为 元/人,晚餐就餐标准为 元/人,就餐模式为自选餐,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按照甲方确定后的标准执行,制定周一至周日的菜谱经甲方同意后公布。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就餐标准不得变化。

3、乙方每月月底对本月甲方就餐数量进行统计,并交由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次月10日前由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就餐费用全额付给乙方。

4、在成本控制范围内,甲乙双方随时沟通,调整饭菜品种。

五、就餐标准及要求

1、就餐标准:早餐就餐标准为 元/人,午餐就餐标准为 元/人,晚餐就餐标准为 元/人。

2、就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全年在规定工作日内为8:30至10:00;

午餐供应时间全年在规定工作日内为13:00至14:30;

晚餐供应时间全年在规定工作日内为18:30至20:00。

按疫情防控要求,在任何时间段菜品都要齐全,不能空盘,不能凉饭凉菜,要做好菜品保温。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开餐,且不得提前闭餐,确保每位就餐职工都正常就餐。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准时开餐。

3、在每月规定工作日之外或法定节假日需要供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为准，乙方根据工作量进行合理人员安排。

4、就餐品种

每餐就餐品种不限于且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 早餐品种：凉菜1道、热菜3道、鸡蛋1道、主食4道、汤面条（牛肉面）1道、粥1道、牛奶1道、咖啡1道。

(2) 午餐品种：热菜6道（主荤1道、半荤3道、素菜2道）面条1道、荞面馒头1道、花卷1道、面包（饼子）1道、杂粮1道、汤2道、水果1道、酸奶1道。

(3) 晚餐品种：热菜3荤3素、汤面条1道、粥类1道、主食3种、水果2种。

六、食堂食材采购

由乙方承担食堂食材的采购，并承担食材采购费用。食堂的厨具、桌椅、空调、餐具等用具和消耗品均由乙方自行添置、存放和保护，甲方不予负责。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服从单位所在社区等相关行政单位的各项管理，并按要求办理完成职工食堂正式提供甲方就餐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证件、报备等资料，包括卫生管理部门、垃圾及污水排放管理部门、社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上所需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食。乙方每日必须及时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食品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标示日期，且至少保留48小时。

4、乙方应在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周菜单进行审核并修改，并在第二日审核完毕传至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菜单操作，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品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负责食堂整体建筑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餐厅的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厨房，等所有设施。乙方每日餐后认真清洗厨具、餐盘、碗筷，并严格按照清洁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操作。定期进行食堂内防鼠灭蝇，每周进行一次食堂的清洁卫生大扫除。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餐具等进行管理，

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

6、甲方给乙方提供使用的食堂设施、机电设备设施（以双方签字设施、设备接收的明细清单为准）使用年限以内的设备设施甲方负责保养、维护维修，超出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由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正常使用损坏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同时变更清单。

7、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硬件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不合格的地方，甲方有义务进行整改。乙方需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应证件，方可入场。

8、乙方必须办理意外财产险及火险、人员伤害险，保障留宿人员的安全。食堂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在甲方职工遭受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的腹泻、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及所需医药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职工在饭菜中发现头发、苍蝇、清洁球等异物，扣除乙方当月结算金额的1%。

9、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时，先提出书面申请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变更和移动食堂内所有的设施，以维安全。

10、乙方自行增添的设备或装潢，由乙方自行管理，应于终止合约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保管之责并可全权处理，而因此所发生的拆运等费用则由乙方全额支付。

11、因乙方管理造成不限于上述要求的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水费、电费、暖气费由甲方承担，天然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甲方对上述费用将对乙方提出成本控制要求。

13、其它食堂运行管理、合规维护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均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附后）。

14、因餐厅、操作间需要增加其他设备或器具，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购买。

1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现行国家、自治区相关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检疫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乙方制定的各项规定。乙方应该正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乙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

定。

16、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如发生人身意外、伤病或其他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负责。

17、乙方员工严禁在食堂聚餐饮酒，如违反规定，即日起解除合同。

1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禁止铺张浪费，如违反规定，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理。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上述条款，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时不符合约定，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年委托服务费用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年委托服务费用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3、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有违反按年合同额的10%进行违约处罚，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自动终止。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按年合同额的10%进行违约处罚，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自动终止。

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甲方职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和标准。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按年合同额的5%进行违约处罚，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合同自动终止。

九、甲方处罚或解除合同的约定

如发生下述状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持异议；

1、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就餐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低于70%，将以1000元-5000元不等罚款；若连续三月职工满意度调查均低于65%，采购人有权更换承租商；若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70%-90%以上，则全额结款。若其中有一个月满意度低于50%的，则考虑更换承租商。

2、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食堂管理检查标准。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

下对乙方的餐饮服务经营管理（包括食材与辅料、安全、卫生等）每周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并根据检查意见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如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或乙方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没有回应，且没有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解释的情况下，处以罚金一万元。

3、若乙方出现不合要求的履行行为时，甲方对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在一周内没有对应进行实质性整改且没有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解释的情况下，处以罚金5000元。

十、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址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包括行政管理的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双方可相互免除责任，但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力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甲乙双方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

(二) 采购内容及范围：

序号	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1	食堂对外承包	113.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一、招标需求：某行政单位食堂对外承包项目

二、承包方式：大包方式（食材及辅料采购、餐品制作、食堂卫生服务等）。

三、具体事项

(一) 食堂概况：食堂面积约 180+102 平米，可容纳就餐人数为 80--90 人，后堂场地宽敞，各项设施设备齐全。

(二) 用餐人员：保底 70 人计算，不足 70 人时，以 70 人计算；超过 70 人时，以实际用餐人数计算。

(三) 餐费标准：每人每日 45 元（其中早餐 10 元、中餐 25 元、晚餐 10 元）

(四) 配餐方式：自助餐形式。

(五) 辅助条件：发包方为承包方驻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支付食堂产生的水、电、暖、燃料费用，负责非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食堂设施设备故障的维修、更换。

四、具体要求

(一) 食材及辅料采购。

所购买的食材和辅料、调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认证，保证天然健康，食用油必须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放心产品，不得使用棉籽油及转基因食用油。购买本地牛羊肉及鱼类产品，不得使用来自疫区和污染区的国(境)外冷库冷链产品，尤其是海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标准。

（二）食谱及菜品要求。

每周更换一次食谱，每月更换一轮。早、中、晚餐配备要求如下：

（1）早餐标准：4菜2粥。其中荤菜1道、半荤1道、素菜2道，小菜类不限；汤、粥品类不得少于2种，主食类别不得少于2种，每日提供鸡蛋。每周早餐配备中，需有2日配备牛肉面。

（2）午餐标准：6菜2汤。其中全荤2道、半荤1道、素菜3道，汤类2种（咸汤和甜汤），主食3种，糕点、杂粮等3种以上，时令水果1种，饮品不少于2种（如咖啡、果汁、酸奶类）。每周不少于2次新疆特色饭菜（如：拌面、抓饭、炒面等）。周一至周五午餐增加汉餐1道；周日安排1次火锅，其中：肉类（如牛羊肉）、海鲜类（如大虾、虾尾）、蔬菜类（各类时令蔬菜）、菌类（蘑菇、金针菇等）、丸子类（如撒尿丸、海鲜丸、墨仔包等）、其他类（豆腐、宽粉、水晶粉等）火锅底料（确保有香辣、麻辣、菌汤、三鲜汤两种）、蘸料（蒜泥、香油、耗油、芝麻酱、花生碎、芝麻、油黄豆、香菜、葱花等）。实际具体菜品、肉品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提供。

（3）晚餐标准：4菜2汤。其中荤菜1道、半荤1道、素菜2道，主食类不得少于2种，汤、粥品类不得少于2种（如西湖牛肉羹、紫菜蛋花汤等一种，牛肉面、汤饭、臊子面、疙瘩汤、汤饺、馄饨等1种）。

（4）特定节日要求：1. 特殊节日的用餐标准应达到8菜2汤（两个全荤，两个海鲜，两个半荤，两个全素，汤类一道），糕点1道，杂粮2道，三种水果和两种饮品（如咖啡、果汁、酸奶类）。2.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中秋、端午、古尔邦节、肉孜节等其他传统佳节午餐应达到6菜2汤（两个全荤，一种海鲜，一个半荤，两个素菜，汤类2道），糕点2道，杂粮2道，2种水果和2种饮品（如咖啡、果汁、酸奶类）。3. 特殊情况供餐服务（按发包方需求提供）。

（三）工作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件资料。

2. 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前厅、后堂要配置一定比例的民族师傅。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

3. 在合同期内最少配备 4 名工作人员（配备有资质厨师、面点、配菜、保洁人员等），确保食堂工作正常运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甲方认可的主要厨师。对于甲方不满意的厨师和其他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4.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四）其它要求。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标准。采购的主要食品米面油及海鲜肉食类必须有相关检验报告，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严禁提供腐烂及不合格产品。

2. 承包方要以节约为本，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设备若需维修及更新及时报告发包方。必须定期保养、维护厨具等一切厨房设施，否则自行承担厨具维修、更换等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容

aobiao*****

*****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2：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1：信用记录

六、项目方案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3：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ms 格式) 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早餐： 元/人/次 午餐： 元/人/次 晚餐： 元/人/次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9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0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 11

注: 1、以上扫描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11

信用记录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项目方案

包括：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补充）：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承诺、后续跟踪服务承诺，本地服务能力及响应时间方案，沟通协调能力、综合配套服务和支持
- （7）其他（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配送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岗位证、身份证、健康证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服务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